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1〕5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1年4月7日

# 山东政法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事业单位、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划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指学校控制的能够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各种有价证券、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指学校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金额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三）无形资产：指学校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四) 对外投资：**指学校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五) 其他资产：**指学校控制的上述范围以外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与监督；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现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产权界定、登记、年检、变动和纠纷调处；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登记、变动、处置、评估、统计、日常管理及考核监督；国有资产保全、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产权、收益权管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产情况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遵循的原则：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运行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统筹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产权界定、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管理等工作，为学校决策提供政策依据和建议方案。

（三）指导、协调各级资产管理部门贯彻落实资产管理职责。

（四）监督、检查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五）研究决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管理需要，制定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定期汇报资产管理工作。

（三）牵头组织学校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对各部门、单位的专（兼）职资产管理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

（四）指导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措施，对其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提出奖惩建议。

(五) 履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的招标采购方面的工作职责。

(六)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报批，代表学校对各产业主体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考核和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足额收缴国有资产收益，维护学校所享有的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

(七) 负责学校固定资产（公用房除外）、无形资产的统一调配工作，牵头组织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工作。

(八) 组织实施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软件升级工作。

(九) 组织实施学校购建资产的验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登记入库手续。

(十) 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技术鉴定、资产评估和清查盘点工作。

(十一) 负责学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计提和资产预算、资产报表的编制、上报工作。

(十二) 负责学校产权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等手续的办理及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纠纷调处等工作。

(十三) 负责学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为学校相关决策提供依据。

(十四)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学校的资产检查、审计及考评工作。

(十五) 学校授权的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按照资产分类和部门职责，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二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基建处、图书馆是学校相应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对所属归口管理的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

1. 国有资产管理处：固定资产（图书除外）、无形资产。
2. 财务处：流动资产、对外投资。
3. 基建处：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4. 图书馆：图书（含电子图书）。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

1.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参与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预算编制、论证、采购、验收、清查登记、统计报告、效益评估等，指导各资产使用部门、单位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 按规定对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新增、变动、处置等事项进行审核。

4. 按规定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盘盈或者盘亏的资产及时按规定报批、处理，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负责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科学合理调配、有效利用和资产安全。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是国有资产的三级管理部门。各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应配备至少 1 名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員，明确资产管理員和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学校各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资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做好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单位资产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零星采购资产的验收，参与本部门、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购建和验收工作。

（四）针对本部门、单位储存的未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设备、器具等制订管理措施并进行规范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入库、借用、领用、保管、修缮、养护、使用情况检查、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五）及时发起本部门、单位新增资产的入库登记和存量资产的变动、处置手续，对存量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负责本部门、单位资产的科学配置、有效利用和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及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第三章 资产配置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配置资产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配置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学校网站公示并及时更新。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配置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的资产需求应优先通过调剂解决，调剂不成的，再进行购置、建设或租用。各部门、单位对于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资产，应及时提出调剂意见，报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进行调剂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类国有资产均应建立账簿、分类登记，杜绝账外资产存在。不论以何种形式取得的国有资产，都要以公允价值及时准确入账。对文物、陈列品等暂时无法确定价值的资产，应详细登记造册，建立专项档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购置大型、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珍版图书，或者大宗的一般设备、仪器、材料以及进行基本建设和大型修缮实行购建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 存在独立核算内容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清理结算应收预付款项和短期投资，避免呆账、坏账。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类无形资产应明晰产权关系，产权属学校所有的应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使用学校名称（含简称、字样）、文化标识的社会组织、团体或个



人，办公室应严格审查其资格、资信，逐一登记，实行许可认证制度并定期检查清理，对损害学校权益的，依法及时收回使用权。

对于学校的房屋、土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确权手续，收集有关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不得利用学校国有资产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学校员工在发生岗位变动或人事变动（离职、退休等）时，应及时办理名下资产的交接和变动手续。学校人事部门不得为未完成资产交接和变动手续的员工办理离职或退休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全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资产信息。资产使用部门或人员、使用方向、存放地点、价值等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资产变动手续，保证资产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 第四章 有偿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和服务教学科研为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学校占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经济行为。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内部经营等，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开放共享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按照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按规定程序报经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进行有偿使用。

**第二十三条** 拟有偿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建账登记，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公示。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含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及注销的行为。

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未按规定权限、程序报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处置土地使用权、公用房、车辆、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应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产权、产籍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一般程序是：申报、审核审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账务处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进行处置：

- (一) 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强制报废的资产。
- (三)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 闲置资产。
- (五)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六) 因技术原因确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 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 (八) 已经达到国家规定最低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 (九)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确能创造更大经济效益或者确能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 (十) 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十一) 因学校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十二) 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 下列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1. 土地使用权。

2. 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3. 对外投资(含股权)。

4. 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5.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以上资产处置申办材料按照《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 号）规定执行。

(二) 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自主审批，需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处置结果在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偿转让国有资产采取拍卖、招投标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拍卖、招投标方式进行的，经省教育厅批准可采取协议转让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由省教育厅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学校应当按

照批复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含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收入，全额上缴财务处，由财务处上缴省级国库。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在资产完全移交之前，原占有使用部门、单位负有相关资产安全完整的保管责任。

##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入包括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入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收缴辅助账簿，逐一记录国有资产收入收缴情况，以备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产权登记，是指由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对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情况进行登记，核发《山东省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依法确认国有资产的国家所有权和学校占有使用权的管理行为。

**第四十条** 学校本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经教育厅审核后，向省财政部门申报、办理。

学校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产权登记，经学校同意和教育厅审核后，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学校产权登记以“产权清晰”为准则。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二条** 学校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 （一）单位名称、住所、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
- （四）主要资产价值和实物量情况。
- （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经营（有偿使用）情况。
- （六）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产权登记包括占用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见《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11〕65号）。

**第四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产权登记实行年检制

度。年检内容包括：

- （一）办理产权登记情况。
- （二）单位资产价值量、重要资产实物量及权属的增减变化情况。
- （三）单位资产处置情况。
- （四）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管理情况。
- （五）其他检查事项。

##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与省属高校之间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六条**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批准后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定期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学校认为应该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九条** 对于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财务处进行会计处理，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学校各级资产管理部门、单位和资产管理人員、使用人員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责任义务，应当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学校制定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五十一条** 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国有资产的。
- (三) 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提供担保的。
- (四) 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五)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中，对于违反本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涉密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学校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政法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政院〔2011〕

203号)、《山东政法学院国有资产奖惩办法》(鲁政院〔2007〕45号)同日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校对：李建立